

机械与控制工程学院 文件

机械与控制工程学院教师履行本科教学工作规定

一、为进一步强化本科教学工作与教学质量的责任意识，明确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性原则，确保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，进一步落实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管理措施，强化保证提高教学质量的措施与发展目标，充分调动和发挥全院教师的积极性与主动性，推进学院内涵式发展，特制定本工作规定。

二、根据学院的实际情况，规定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：

- 1、讲座桂工讲坛；
- 2、主持申报或主持在研多媒体课件立项；
- 3、主编出版教材；
- 4、主持申报或主持在研教学改革项目；
- 5、以第一作者发表教改论文；
- 6、以第一负责人申报或以第一负责人正在指导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；
- 7、主持申报各类本科教学建设项目；
- 8、指导本科生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，申请专利、软件著作权；
- 9、以第一负责人参加各类教学技能竞赛；
- 10、在学院举行公开课或示范课；
- 11、每学年听课 20 次。

三、根据教师（含实验室教师）不同聘任岗位，学院教师在履行学校相关要求和工作岗位相应职责要求的基础上，要求教师完成本规定中的相应本科教学工作，其中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要求完成本科教学工作内容中的其中 3 项，中级及以下职称教师要求完成本科教学工作内容中的其中 2 项。博士按学校给的相应聘任岗位作相应要求，即入职三年内按副高职称要求，三年以后按实际聘任职称要求。工勤岗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要求完成本科教学工作内容中的其中 2 项，中级及以下职称教师要求完成本科教学工作内容中的其中 1 项。担任学院领导，院长助理，教研室（实验室）主任、副主任的教师可以在相应要求的基础上减少 1 项。完成的本科教学工作内容项数可以累计。

四、学院对履行本科教学工作考核采用奖励和惩罚相结合的制度实施，每年年底进

行考核。具体奖励办法按照学校有关奖励规定和《桂林理工大学机械与控制工程学院教学科研资助和奖励办法》执行，听课按每次 10 元核算予以听课奖励。对未完成本科教学工作规定的教师，将不予以核算学院年终公共绩效。

五、本规定由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机械与控制工程学院

二〇一六年五月八日